

×××人民检察院
补充材料移送通知书

×××（案件移送部门）：

根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/第六百六十七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你单位（部门）移送的×××案相关材料不齐备，请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之前补充移送下列材料：

（列出所需材料）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接收案件印）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为负责案件管理的部门依据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款/第六百六十七条的规定，要求移送单位/办案部门补送相关材料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交移送单位或者办案部门，一份案管部门存档。